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

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　試　地　點	
姓　　名	
准　考　證　號　碼	
試　場　編　號	
連　絡　電　話	
申　請　項　目	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
申　請　原　因	

注意事項：

1.受理時間為112年6月16日上午八時起至112年6月18日上午八時止。

2.一旦同意申請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皆不可再回原試場應試。

3.第二類備用試場位置請見最新消息所公告之「試場位置圖」。

4.本申請表未簽名者，一律不受理申請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